

2026 彰化縣節慶文創商品提案徵選計畫簡章

一、活動緣起

彰化至今建縣三百年餘年，立基於豐富的文化底蘊及產業量能，發展出各式地方特色節慶，如：月影燈季、花在彰化、鹿港慶端陽、王功漁火節、媽祖祈福文化節、二水國際跑水節、台灣米倉田中馬拉松等，為開發本縣特色節慶之文創商品，本次辦理「彰化縣節慶文創商品」提案徵選，邀請各界業者、設計師、創作者共襄盛舉，以彰化節慶意象為題，融入彰化地方特色，提出具創新概念之文創品提案，期待能以公私合作模式帶動本縣文創產業發展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

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執行單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三、提案規範

(一)報名條件：依法立案之公司或行號，且具備開發及量產能力。

(二)種類：舉凡生活用品、文具用品、農特產品(生鮮食品不宜)等文創商品皆可，所提案之商品不得重複申請本府相關計畫，經查重複申請者，將取消資格。

(三)製作成本：商品基本量請掌握在 1,000~1 萬個（組）以內，開發製作總成本請掌握在新臺幣 50 萬元內，每個（組）單價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元（含包裝），並請作單價分析（含包裝）。

(四)商品規格：不設限，惟應於作品圖檔敘明規格。

(五)商品材質：不設限，惟應於作品圖檔敘明使用材質，並應考量材質安全性等後續量產相關問題。

(六)提案內容：

1. 以彰化縣地方特色節慶為元素或主題，提出完善包裝規劃之原創設計且具創新概念之

文創品提案。

2. 符合經濟價值或市場需求。
3. 具創意性、原創性、美感及質感。
4. 具實用性及可行性，入選之作品須為可開發及可量產之產品設計。
5. 須為未曾公開、發表及販售過，若違反經發現立即撤銷入圍、得獎資格及相關補助款及獎勵金。

(七)提案可參考 i 玩彰化 (<https://tourism.chcg.gov.tw/>) 之節慶介紹內容，如王功漁火節、白沙坑迎燈排文化節、鹿港慶端陽... 等，惟未經介紹之節慶內容，凡足以展現彰化縣地方節慶特色風貌者，於提案計畫書中充分說明其與彰化在地文化之連結與底蘊，以供評審參酌，均在本徵選範圍之列。

四、徵選方式

(一)初選階段(書面審查)

1. 填寫初選報名表及提案商品說明表，一律採用線上報名。

◎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N0xgq>

◎ QR Code：



請註明：『2026 彰化縣節慶文創商品提案徵選初選』提案徵選小組收。

2. 收件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17:00 截止
3. 每單位報名件數不限，一項產品一份報名表。如為系列產品僅需填表一份。
4. 照片圖檔格式：圖片解析度為 300dpi、2MB 以上。
5. 報名資料如有缺件，請於收到通知後 3 日內補齊，逾期視為放棄報名資格。
6. 由本局組成初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若干名進入決選。
7. 暫定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於本局網站與粉絲專頁，公告初選入圍名單，同時個別通知入圍者繳交完整打樣實體作品期限。

(二)決選階段(實體審查)

1. 進入決選作品，請於 115 年 5 月 8 日前繳交完整打樣實體作品：

(1) 親送或郵寄至(500034)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，彰化縣文化局/藝文推廣科/收。

請註明「2026 彰化縣節慶文創商品提案徵選打樣決選作品」（親送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送，週一至週五 8：10-12：00、13：00-17：00）。

(2) 郵寄者請確保作品無虞，請自負毀損風險，不收嚴重受損之作品。

2. 未於期限內繳交實體作品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領取打樣獎勵金。
3. 為符實際提案內容，打樣實體作品須與初選照片物相同，實體作品尺寸容許誤差 $\pm 3\%$ 。
4. 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決選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，必要時得並通知
5. 提案者到場簡報並說明其設計概念。
6. 決選結果暫定 115 年 5 月 22 日前公告於本局網站與粉絲專頁。

(三)獎勵機制

1. 經初選入圍並完成決選實體作品繳件但未能通過決選者，每案頒贈獎勵金新臺幣 5,000 元補助作品打樣等相關費用。通過決選之案件，恕不補助打樣等費用。
2. 預定不分名次徵選 4 案，審查標準總分未達 75 分以上者，獎項從缺，通過決選之提案，每案提供新臺幣 3 萬至 5 萬元(依實際開發情形)商品開發費作為獎勵，完成商品開發設計上架提出佐證資料（實體或線上通路皆可，惟需本局審核認定）。開發完成後，主辦單位將以擇優進行採購。
3. 國際競賽參賽補助費：入選業者參加國外設計獎項，完成報名程序並出具證明後撥款新臺幣 1 萬元，如德國 iF 設計獎、紅點設計獎、美國 IDEA 獎等。

五、 評選標準

項目	配分	內容
商品整體美感	30%	材質、色彩應用、造型、外包裝與商品完整度等呈現方式。
商品節慶特色與內涵	40%	以彰化節慶文化所衍生出的意象，包含人文、古蹟、活動等特色為設計主軸。

發展潛力	30%	商品定價、紀念性、量產可能性、遊客接受度。
合計 100%		

六、活動期程

項目	時間	說明
初選報名 截止	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(二)17:00 截止	填寫線上報名表單並上傳相關文件。
初選入圍 結果公告	暫定 115 年 4 月 17 日(五)	公告通過初選名單於本局網站與本活動 臉書粉絲專頁。 *入圍者將由主辦單位方親自聯繫，未入 圍者另行通知。
打樣商品 提交截止	暫定 115 年 5 月 8 日(五) 17:00 截止	掛號郵寄或親送完整實體商品 1 式
決選結果 公告	暫定 115 年 5 月 22 日(五)	配合主承辦單位進行後續宣傳與作業事 宜。
上述時間為暫定，主承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調整，以最新公布時間為準。		

七、聯絡方式

(一)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黃小姐

0938-522-636 (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:00-18:00)

E-mail : changhuacd@gmail.com

(二)彰化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陳小姐

04-7250057 分機 1860

(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:10-12:00、13:00-17:00)

E-mail : trachen@mail.bocach.gov.tw

八、 推廣措施

- (一)將優先參與本府活動進行展售與推廣，如：彰化設計週等。
- (二)將優先邀請參與本府辦理之國內外大型展覽。
- (三)將協助於相關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 IG 宣傳。
- (四)將優先推薦相關電子通路、各產業據點及實體據點展示或銷售。

九、 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提案作品之附件不齊者，未於徵件期限前補齊者，視同放棄提案資格，不另行通知且所繳相關資料不另予退還。
- (二)所有入選提案作品經查證若有標示不實或侵犯他人商標、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、抄襲或任何資料填寫不實者，一律撤銷提案相關資格與補助金額。後續相關法律責任由提案單位自行負責，並賠償主辦單位的損失，主辦單位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(三)為活動推廣目的，提案通過者同意相關資料無償提供主辦單位使用。打樣之實體商品或樣品均屬本局所有，不另予退還。
- (四)本局對此次徵選活動所有文件、內容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權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，將公布於本局網站與臉書粉專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五)參加本提案計畫活動者，視同接受本活動相關規定。

2026 彰化縣節慶文創商品提案徵選計畫

報名表

編號：		(此行由主辦單位填寫)	
單位名稱		主要營業項目	
統一編號		負責人姓名	
電話/手機		Email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單位網址	(無則免填)		
報名項目及產品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產品 產品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列產品 系列名稱： 件數： 產品名稱：① ② ③		
主要聯絡人		電話/手機	
Email			
單位簡歷			
相關獲獎經歷 (無則免填)			
品名	獎項或專利名稱	獎項或專利日期	備註

切結書

一、公司/行號保證據實填寫本申請書，並願遵守 2026 彰化縣節慶文創商品提案徵選簡章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公司/行號保證申請之創作不侵犯他人之著作權。

三、公司/行號同意配合 2026 彰化縣節慶文創商品提案徵選相關推廣活動。

四、如有發現以下事項者，本人同意被取消本次資格及繳回相關獎勵金、補助款項。

(一) 申請所填資料繳交資料有不實者。

(二) 提案商品係仿冒抄襲，有違反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情事者。

(三) 提案商品須為原創設計，未曾公開、發表及販售過。

申請人 (簽章)

年 月 日

2026 彰化縣節慶文創商品提案徵選計畫

初選商品說明表

【審查編號】：_____（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）

商品名稱	
尺寸(公分)	長： 寬： 高：
商品照片或設計圖尺寸資料(照片 4 張) (另檢附 JPG 檔照片 4 張) (圖片解析度為 300dpi、2MB 以上)	
商品設計美感概念 及特色說明 (限 100 字以內)	
商品節慶特色內 涵、商品材質成分 及包裝說明(限 100 字以內)	
商品發展潛力與價 格市場性 (限 100 字以內)	
商品建議售價(含稅)：(單件)新台幣_____元	

2026 彰化縣節慶文創商品提案徵選計畫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一、彰化縣文化局為辦理「2026 彰化縣節慶文創商品提案徵選計畫」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機關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規定，請您詳讀下列機關應行告知事項：

(一) 機關名稱：彰化縣文化局

(二) 蒐集目的：主要提供作為「2026 彰化縣節慶文創商品提案徵選計畫」相關資訊聯繫通達等相關業務所需。

(三) 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(四)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自本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(五)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
(六)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機關內部、與機關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
(七)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等。

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電話 (04)7250057 分機 1860，或來信至

trachen@mail.bocach.gov.tw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四、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及同意遵守相關事項，謝謝。

此致 彰化縣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2026 彰化縣節慶文創商品提案徵選計畫

切結書

本公司/行號_____申請參與彰化縣文化局

「2026 彰化縣節慶文創商品提案徵選計畫」，保證為依法立案之公司行號、法人之文創產業領域相關業者，且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皆正確無誤，如有涉及個人資料，同意於本計畫執行範圍內加以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若資料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，經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查證屬實後，將立即停止各項輔導與活動資源，同時將自負輔導期間產生之相關費用。

若本公司業經評定入選後，願配合以下規範：

- 一、通過初選之提案願配合計畫安排，進行產品打樣討論及調整。
- 二、通過初選之提案，須於截止日期內繳交完整實體打樣商品供決選審查，未於期限內繳交實體作品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領取打樣獎勵金。
- 三、開發完成後每案商品須配合主承辦單位作為相關活動使用、宣傳、展示、推廣與伴手禮之用。
- 四、具切結書人完全明白並願遵守計畫相關規定，若有虛偽不實或隱匿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上述如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並繳交打樣商品或若中途退出，本案將不提供任何獎勵金，且未來三年內不得再提出文化局文創相關計畫輔導申請。在此保證本公司於近一年內無重大糾紛及涉訟(勞資糾紛、加盟糾紛、消費糾紛等)、無重大違反相關法令(消費者保護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公平交易法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)與無不良債票紀錄等，經查證有違反上述保證內容，將無條件退出徵選計畫。

特此證明

企業公司章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